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无线电波秩序，合理规划、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促进无线电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军事系统无线电管理依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政府支持】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编制全省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贯彻科学管理、保护资源、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方针,加强对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科学、合理、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鼓励、支持无线电频谱资源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无线电频谱资源的经济社会效益，保障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的落实。

第四条 【保护对象以及禁止从事的行为】依法取得的无线电频率和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组建的无线电网络，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不得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不得对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损坏无线电监测设施。

第五条 【无线电宣传】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无线电管理、电磁辐射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依法使用无线电频谱资源。鼓励中小学校开展无线电科普教育。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管理机构】省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省无线电管理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应明确承担无线电管理工作职责的部门，配备相应专兼职管理人员，保障其工作经费。

国家安全、公安、海关、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广播电视、民航、气象和教育等单位，明确有关部门，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级机构】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无线电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全省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及无线电频率规划等有关专项规划、行业技术标准和具体管理规定，负责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

（二）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三）管理无线电发射设备；

（四）组织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

（五）负责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无线电安保和维稳工作；

（七）协调处理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指导设台单位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八）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九）配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涉外无线电管理事宜；

（十）协商处理涉及军事系统与非军事系统间的无线电管理事宜。

第八条 【州市机构】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无线电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

（二）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

（三）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四）管理无线电发射设备；

（五）实施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

（六）实施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

（七）协调无线电通信应急保障频率；

（八）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无线电安保和维稳工作；

（九）协调处理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指导设台单位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十）配合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涉外、军地协调等无线电管理事宜。

1. 【县级机构】县级承担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做好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章 频率管理**

第十条 【频率规划】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无线电频率的统一划分和频谱资源规划，以及全省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全省无线电频谱资源规划。

无线电频率规划应当优先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频率使用需求。

第十一条 【频率招标、拍卖】商业用途且供需矛盾突出的无线电频率实施许可，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招标、拍卖的方式。

第十二条 【频率评估】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无线电频率监测和评估制度，定期评估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完善频率分配方案，提高使用效率。

第十三条 【频率占用费】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取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应当及时上缴省级财政，不得截留、挪用。收取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主要用于或专项用于无线电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频率收回】除因不可抗力外，无线电频率申请人应当在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有权撤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收回无线电频率。

因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规划调整，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调整或者收回无线电频率。无线电频率调整、收回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频率征用】因实施国防动员、执行重大抢险救灾任务或者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需要征用获得许可的无线电频率的，由省人民政府依法征用。

被征用的无线电频率使用完毕，应当及时返还。因征用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六条 【**频率复用许可**】**在技术条件允许、不发生有害干扰的前提下，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作出允许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在同一地域共用相同无线电频率的许可决定。

**第四章 无线电台（站)管理**

第十七条 【无线电台址规划】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无线电台址规划。

无线电台址规划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风景名胜区、古建筑保护等规划。

第十八条 【无线电台（站）核验】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核准的无线电台（站）工作项目、技术指标定期检查。

第十九条 【无线电台（站）技术指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其无线电台（站）的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停止使用，并办理无线电台（站）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 【大型台（站）布局】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修改城乡规划时，应当征求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统筹安排大型无线电台（站）和无线电监测站的台址布局，在城乡规划中设立无线通信网络建设章节。

无线通信网络建设项目应当纳入城市、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台址、机房、天线、管道和资源共享等设置要求。

第二十一条 【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建筑物、构筑物内的信号盲区或者弱区、大型公共场所等区域应当设置室内无线电信号覆盖系统，且所设置系统，应当满足多套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共享要求。

具备兼容条件的无线电台（站）站址，应当共享使用。

第二十二条 【重大项目选址定点】机场、电力、航运、公路、铁路、射电天文台、卫星测控站等涉及电磁环境保护和电磁辐射的重大建设项目，其选址的电磁兼容分析和论证，应当征求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

未征求、采纳无线电管理机构意见的项目，不得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干扰保护要求。

第二十三条 【搬迁补偿】因工程建设需要搬迁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单位应当给予无线电台（站）设置单位补偿。

**第五章 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

第二十四条 【进口设备规定】需要携带、寄递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进行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临时进关的，应当经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凭批准文件办理通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销售设备规定】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向其注册地的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并建立进货、销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为一年。

第二十六条 【禁止改装】禁止对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和外接天线或者改用其他发射天线。

第二十七条 【干扰设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研制、生产、进口、销售、设置或者使用无线电干扰设备。

**第六章 涉外无线电管理**

第二十八条 【涉外职责】省和边境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配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无线电频率协调、我国境内电台与境外电台相互有害干扰处理等涉外事宜。

广播电视、公众移动通信等在边境地区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应当协助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收集信号越界及干扰情况。

第二十九条 【频率协调条件】申请在边境地区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需要进行国际协调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提前告知申请人。

已在边境地区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所使用频率需要获得我国和邻边国家保护的，台（站）所有者或使用者应当向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频率协调申请。

第三十条 【未经协调规定】未经频率协调或者未列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的无线电台（站）及其使用的相应频率，不得对境外合法无线电台（站）及其使用的相应频率造成有害干扰。

**第七章 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监测中心职责】省和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无线电监测中心（站），依法对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对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检查和检测，对电磁环境进行测试，保护电磁环境。

第三十二条　【技术制止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监测中心（站）应当及时调查并上报；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可以采用技术措施进行制止：

(一)擅自设置无线电台或者非法占用无线电频率；

(二)无线电干扰；

(三)无线电台不按照规定程序和核定项目工作；

(四)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行使执法权】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措施】无线电管理机构进行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相关场所检查、勘验、取证；

（二）要求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资料；

（三）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制作询问笔录；

（四）责令停止使用；

（五）责令限期整改；

（六）实施必要的技术性制止或阻断措施；

（七）依法查封、暂扣非法或者产生有害干扰的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

第三十五条 【举报投诉】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渠道。

 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接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投诉要求的，及时开展相应工作；不符合投诉要求的，应告知投诉人具体原因；投诉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投诉人予以补全。

第三十六条 【管制】因国家安全、重大任务或者突发事件，需要实施无线电管制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实施无线电管制时，管制区域内设有无线电台（站）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施、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管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省和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所属固定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应依法纳入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并予以保护，不得破坏其设施、电磁环境和工作环境。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支持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有关市政设施、公共设施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开放。

第三十八条 【销售管理】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社会活动需要无线电安全保障的，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保障需求，报告其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台（站）、设备情况，并提供场所、电力等条件。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处罚原则】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加装设备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微功率短距离天线发射设备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和外接天线或者改用其他发射天线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使用干扰设备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干扰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无线电干扰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损坏监测设施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无线电监测设施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四条 【提供虚假材料】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申请无线电频率、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申请无线电台（站）、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业余无线电台（站）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隐瞒情况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吊销相应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无线电台执照、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没收自许可之日起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其他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概念解释】本条例所称无线电频率，是指频率规定在3000GHz以下，不用人造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电磁波。

本条例所称无线电台（站），是指开展固定、移动、广播、航空、气象、空间、射电天文、业余等无线电业务所需的发射设备、接收设备或其组合（包括附属设备）。

本条例所称无线电发射设备，是指开展无线电通信、导航、定位、测定、雷达、遥测、遥令、广播电视等业务中各种传输、发射无线电波的设备。

本条例所称的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施、设备，是指辐射无线电波的工业、科学、医疗设备，电气化运输系统、高压电力线及其他电器装置。

本条例所称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是指利用技术手段执行无线电管理任务的各类设施（含附属设施），包括固定、移动无线电监测站，无线电监测检测设备等。

第四十七条 【生效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